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孟安明博士、沈競康博士及楊悅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1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 元~6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5,87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83,207.7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03 元/股~41.69 元/股

一、 回购方案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9 月 8 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二、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15,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1.69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29.0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3,207.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 日